

臺北市政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

110年5月4日府消整字第1103021461號函訂定

111年4月19日府消整字第1113015730號函修正

112年5月2日府消整字第1123018009號函修正

113年5月10日府消整字第1133020567號函修正

壹、計畫依據：依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水域救援指導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辦理。

貳、計畫目的：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水域活動安全，降低溺水意外發生，加強防溺宣導，提升本市溺水救援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參、工作重點：

- 一、計畫為期3年(113至115年)，實施期間為各年度5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其中7月、8月列為重點期間，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有關單位應依據業務職責及任務分工(詳附表1)落實執行。
- 二、因應全球氣候異常變化，實施期間外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時，亦應加強宣導、巡邏或警戒，其中重點時段(得視轄區特性需求，適時增列)於本市防溺重點水域(詳附表2)及游泳池實施水上活動安全宣導，並針對防溺重點水域加強派員巡邏或設立警戒站放置救生器材與安排救生人員服勤。
- 三、統計分析本市過去加強防溺措施期間溺水死亡案例，溺斃主因仍以浮屍及自殺為主，請各單位人員於進行水域巡邏與警戒時能提高警覺，如發現有行為異常時，加以制止或詢問，並立即通報警消現場處理及協助通知家人親友到場，減少悲劇發生；如確認為自殺傾向者，於警消救援後應轉介本府自殺防治中心(1999轉8858)，俾利協助後續關懷。
- 四、近年戲水溺水之地點仍以游泳池為主，應持續加強向民眾及學童宣導游泳安全及注意事項，提高民眾及學童安全意識並注意自身健康狀況，以減少游泳池溺水事件之發生。
- 五、於計畫執行期間各單位應規劃勤務督導，並於重點時段對於所轄各單位加強督導，並將相關資料留存備考，列入年度業務項目，另本府消防局於暑假前邀集研考會及水域相關單位辦理水域安全聯合稽查。
- 六、本府教育局應建立學校推動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如附表3)，倘遇溺水案件應依教育部體育署建議處理流程辦理(詳附表4)；另應編撰「戶外活動教育安全指引」，並辦理講座、研習班及利用網路、廣播或電視新

聞等多管道方式宣導推廣，以加強學生建立安全觀念、風險評估及自我保護等素養。

- 七、本府觀光傳播局為本市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參考交通部函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協請或配合轄內各水域管理機關辦理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安全規範管制及警示作為，並持續與各水域管理機關配合，以加強各項水域安全措施；另藍色水路或本市舉辦相關水域活動機關，應通報水域管理機關並做好防溺整備措施。
- 八、各區公所如於臺北市防災群組內，接獲行政區內災害訊息(如：豪大雨或山區暴雨警示訊息等)，應通報區長、轉傳轄內里長群組週知，並主動追蹤災情處置情形。
- 九、中央氣象署擇定本市士林區雙溪（雙溪淨水場至聖人瀑布）試辦「山區暴雨警示訊息」，如監測或預測時雨量達40毫米之短延時強降雨，將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提醒當地民眾有溪水暴漲之可能性，士林區公所接獲警示時應通報區長、轉傳轄內里長群組並協助廣播；另請消防局士林中隊、警察局士林分局等各單位，接獲警示時應派遣人員至現場勸導遊客遠離行水區並注意自身安全。
- 十、每年於加強防溺期間(5~9月)後召開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檢討會議，並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獎懲參考標準」(附表5)辦理獎懲。

附表1

臺北市政府各單位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任務分工表

單 位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p>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p>	<p>督考單位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業務執行情形。</p>	
<p>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p>	<p>一、協助各級學校、社區、里、鄰與市民防溺宣導。 二、於轄內防溺重點水域加強巡邏或設立警戒站、放置救生器材、安排救生人員服勤，及保持救生裝備器材良好堪用狀態。 三、執行救溺及救護勤務。 四、訂定相關搶救計畫，建立轄內各消防分隊具有合格水上救生暨潛水資格人員之緊急聯繫名冊，加強人員車行地下道、水上救生及器材操作訓練，並確認救難碼頭位置。 五、協請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水域安全巡邏、警戒及救溺勤務。 六、按月統計本市溺水案件，將相關溺水地點資訊，上傳網頁供民眾查詢。 七、製作防溺宣傳海報或宣導單等電子檔，提供各區、里、鄰暨民間機關、團體、學校宣導使用。 八、接獲放水通報及當本市列為大雨以上警戒區域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時，經通知後至降雨區域或指定區域實施水域巡邏。 九、於轄內人潮聚集或防溺重點水域及午後暴雨情形時，應加強巡邏，並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十、支援本府大型活動(如端午節龍舟活動)水上維安。</p>	
<p>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p>	<p>一、配合市民防溺宣導。 二、執行防溺巡邏勤務，於轄內危險水域設置防溺巡邏箱。 三、對於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者之勸導及取締(照相舉發)。 四、接獲放水通報及當本市列為大雨以上警戒區域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時，至降雨區域或指定區域實施水域巡邏。 五、於轄內人潮聚集或防溺重點水域及午後暴雨情形時，應加強巡邏，並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p>	

<p>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p>	<p>一、辦理公告「水域遊憩活動公告」相關事宜。</p> <p>二、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機關，運用報刊、雜誌暨各項電子新聞、平面媒體、廣播、網路及戶外看板等相關傳播媒體，刊登、播放水上安全須知暨防溺常識。</p> <p>三、檢視及整合水域遊憩法規/告示牌。</p>	
<p>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p>	<p>一、督考加強各級學校水域安全及防溺宣導執行情形。</p> <p>二、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落實教育部游泳與自救能力五級檢測。</p> <p>三、自5月起轉知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學生對於從事水上活動時，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本身安全，並利用學校網站等管道或透過朝會等集會方式宣導；避免學生在欠缺安全設施之危險水域活動，以防溺水意外發生。</p> <p>四、持續提升各級學校學生通過游泳測驗之比例，並將每年5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加強宣導水域安全，所屬學校發生學生溺水意外，應確實了解發生原因並研議因應與改善策略。</p> <p>五、舉辦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講習、學生游泳育樂營及推動游泳教學活動，或防溺常識之書法、作文、壁報、漫畫、演講或話劇等藝文活動比賽，並對表現優異及優良之作品，廣為宣傳或至各級學校巡迴表演、展覽。</p> <p>六、加強學校游泳池安全查核。</p> <p>七、提升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推廣市民游泳運動，提高學校游泳池使用率，擴充學生課餘學習游泳機會，辦理水域救生專業訓練、安全宣導、相關救生器材及救生人員配置。</p> <p>八、編撰「戶外活動教育安全指引」並宣導學生建立安全觀念、風險評估及自我保護等素養。</p>	
<p>臺北市政府 體育局</p>	<p>一、加強市內公私立游泳池安全查核。</p> <p>二、負責水上運動推廣相關事宜(含辦理各項水域活動及引進民間資源活化水域活動)。</p> <p>三、加強宣導市民水域活動安全觀念。</p>	
<p>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p>	<p>協調本市水上救生、民間救難等協會或團體，於舉辦各項水上活動時，教育民眾水上基本救生要領，並宣導民眾勿前往危險水域游泳、戲水。</p>	

<p>臺北市府 民政局</p>	<p>一、督導各區公所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業務執行情形。 二、防溺安全常識列為各區里、鄰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時之重要宣導事項，建立社區防溺機制。</p>	
<p>臺北市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p>	<p>一、配合市民防溺宣導。 二、調查本市易發生危險之水域，依其水域特性製作防溺告示牌，務期達到警告嚇阻功效，並設置救生器材。 三、加強轄內各水域巡邏，並檢視既有設施保持堪用狀態。 四、負責各河川水域遊憩活動巡查及河岸碼頭設施代辦興建維護。 五、接獲放水通報及當本市列為大雨以上警戒區域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時，至降雨區域或指定區域實施水域巡邏。 六、於轄內人潮聚集或防溺重點水域及午後暴雨情形時，應加強巡邏，並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七、應依消防局回報本市河川救難碼頭淤積情形，進行現有碼頭進行功能性的疏浚改善，以利水域搶救作業，縮短救援時間。另評估在不影響防洪、排洪的情形下，增設救難專用碼頭。</p>	
<p>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p>	<p>一、配合加強市民防溺宣導。 二、調查本市易發生危險之水域，依其水域特性製作防溺告示牌，務期達到警告嚇阻功效，並設置救生器材。 三、於轄內人潮聚集或防溺重點水域及午後暴雨情形時，應加強巡邏，並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p>	
<p>臺北市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p>	<p>一、配合加強市民防溺宣導。 二、調查本市易發生危險之水域，依其水域特性製作防溺告示牌，務期達到警告嚇阻功效，並設置救生器材。 三、當本市列為大雨以上警戒區域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時，至降雨區域或指定區域實施關注點位巡勘。 四、於轄內人潮聚集或防溺重點水域及午後暴雨情形時，應加強關注點位巡勘，並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p>	

<p>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p>	<p>一、加強所轄車行地下道積(淹)水應變處置。 二、保持車行地下道抽水機或排水設施功能正常。</p>	
<p>臺北市 各區公所</p>	<p>一、利用公有電子看板宣導防溺及戲水安全。 二、於里鄰工作會報、里鄰長講習等各種集會宣導防溺及戲水安全。 三、加強市民、社區、里、鄰防溺宣導。 四、接獲放水通報及當本市列為大雨以上警戒區域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時，協助降雨區域或指定區域災情通報</p>	
<p>臺北市 各級學校</p>	<p>一、利用家庭聯絡簿宣導水域安全。 二、學校公佈欄或 LED 面板，公告水域安全資訊。 三、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 四、暑假前夕加強學生防溺宣導活動。 五、返校日期間加強學生防溺宣導。 六、班導師於暑假前加強所屬班級水域安全宣導。</p>	<p>由教育 局轉達 各級學 校配合 辦理</p>

附表2

臺北市防溺重點水域一覽表

項次	行政區	地點	管理單位	項次	行政區	地點	管理單位
1	中正區	古亭河濱公園	水利處	18	內湖區	南湖右岸河濱公園	水利處
2	中正區	中正河濱公園	水利處	19	內湖區	彩虹河濱公園	水利處
3	萬華區	龍山河濱公園	水利處	20	內湖區	大湖公園	公園處
4	萬華區	雙園河濱公園	水利處	21	內湖區	碧湖公園	公園處
5	萬華區	華中河濱公園	水利處	22	內湖區	大溝溪	大地處
6	萬華區	馬場町河濱公園	水利處	23	內湖區	內溝溪	大地處
7	文山區	景美河濱公園	水利處	24	大同區	延平河濱公園	水利處
8	大安區	臺灣大學醉月湖	臺灣大學	25	士林區	百齡左岸河濱公園	水利處
9	南港區	南湖左岸河濱公園	水利處	26	士林區	雙溪流域	水利處
10	南港區	南港公園	公園處	27	士林區	社子島濕地	水利處
11	松山區	迎風河濱公園	水利處	28	北投區	關渡水岸公園	水利處
12	中山區	圓山河濱公園	水利處	29	北投區	河雙21號河濱公園	水利處
13	中山區	大佳河濱公園	水利處			以下空白	
14	中山區	美堤河濱公園	水利處				
15	松山區	成美左岸河濱公園	水利處				
16	松山區	觀山河濱公園	水利處				
17	內湖區	成美右岸河濱公園	水利處				

備註：本表所列地點，係本市歷年曾發生溺水案件(不含浮屍案件及游泳池)、遊客眾多或易生危險之水域，惟任何水域皆存在風險，從事水上活動務必注意安全。

附表3

學校推動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

縣市：臺北市

學校別：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學校：

序號	檢核項目	檢核要點	負責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將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宣導納入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詳擬推行水域安全教育年度計畫、列入行事曆，列管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召開水域活動安全宣導教育工作檢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獎懲辦法，切實執行。		
2	定期辦理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適時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教育活動或藝文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適時辦理水域警示標誌講解。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行水域安全常識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辦理陸上簡易救援演練。		
3	利用相關集會或書面資料等方式，向家長宣導水域活動安全之重要性及相關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利用相關集會或書面資料等方式，向家長宣導水域活動安全之重要性及相關注意事項。		
4	將水中自救知識及技能（水母漂、十字漂、仰漂等）列入體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規劃自救知識及技能教學進度與設計教案，配合課程內容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充實水域安全視聽教材及教具，並修正教材教法。		

序號	檢核項目	檢核要點	負責單位及人員	備註
5	辦理或派員參加水域活動安全相關研習或水域活動教學研習(指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相關研習，共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加相關研習，共 人		
6	於相關活動集會中加強宣導水域活動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相關活動集會中加強宣導		
7	辦理水域活動應規劃完善之相關安全配套措施，並加強行前教育	以下請辦理水域活動學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活動地點合法及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掌握水文及氣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暖身並瞭解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必要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輕艇、獨木舟、划船、龍舟等水域活動應著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各項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活動安全規則		
8	確實建立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另設有游泳池之學校，訂定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並公布於游泳池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熟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以下請有游泳池學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熟悉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序號	檢核項目	檢核要點	負責單位及人員	備註
	其他自行規劃特色與作法：			

溺水事件記載					
序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事件原因及經過	處理情形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承辦人：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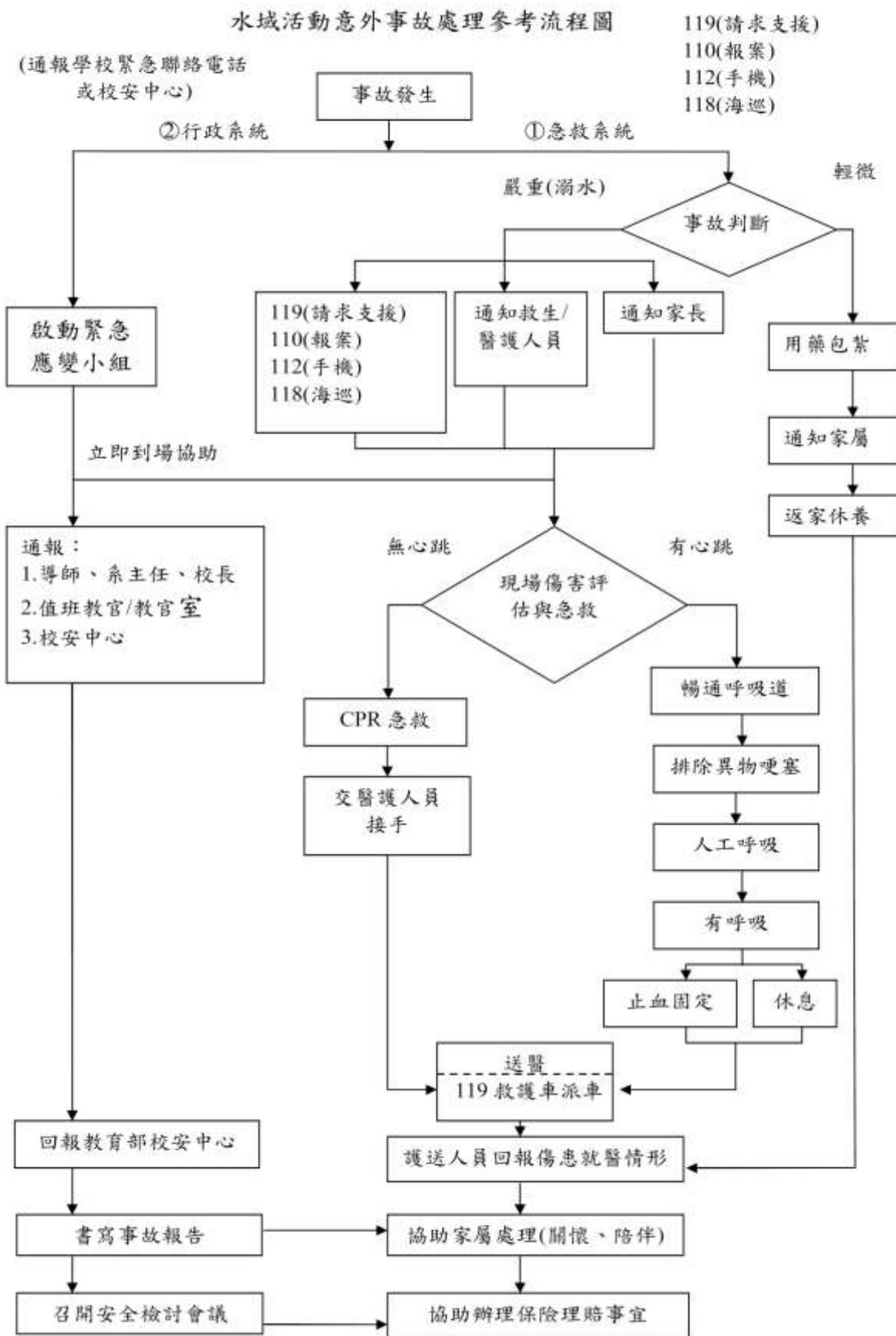
E-mail：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

附表4



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

附表5

臺北市政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獎懲參考標準

壹、依據：

-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 三、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

貳、目的：

為達賞罰分明，建立本府各單位參與或辦理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人員之獎懲制度，特制定本標準。

參、適用範圍：

各單位依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任務分工，參與或辦理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之人員。

肆、獎懲原則：

- 一、依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任務分工，執行下列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事項之一且成效良好者，嘉獎：
 - (一)督考單位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業務執行情形。
 - (二)加強各級學校或社區(里、鄰)或市民防溺宣導。
 - (三)於本市轄內各危險水域設立警戒站、放置救生器材、安排救生人員服勤。
 - (四)於本市轄內各水域加強巡邏或設置告示牌及救生器材。
 - (五)針對轄內易發生溺水事故之各水域，擬訂搶救計畫實施演練。
 - (六)製作防溺宣傳海報、傳單或錄製防溺宣導片等進行宣導。
 - (七)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機關，運用報刊、雜誌暨各項電子新聞、平面媒體、廣播、網路及戶外看板等相關傳播媒體進行防溺宣導。
 - (八)協調民間救難協會或團體等進行防溺宣導或派員協助防溺警戒。
 - (九)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推廣市民游泳運動，提高學校游泳池使用率。
 - (十)加強本市公私立游泳池安全查核。
- 二、依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任務分工，執行下列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事項之一且成效良好者，記功：

- (一)承辦防溺業務，訂定防溺計畫，協調跨局事項，著有績效者。
 - (二)積極辦理防溺宣導或救溺事宜，著有績效者。
- 三、依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任務分工執行各項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情微者，申誡：
- (一)執行各級學校或社區(里、鄰)或市民防溺宣導，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
 - (二)執行水域巡邏、警戒、救溺事宜，懈怠職務，損害機關聲譽。
 - (三)其他因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明確者。
- 四、依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任務分工執行各項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較重者，記過：
- (一)執行各級學校或社區(里、鄰)或市民防溺宣導，言行不檢，有損機關聲譽。
 - (二)執行水域巡邏、警戒、救溺事宜，擅離職守，貽誤公務。
 - (三)其他因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明確者。
- 五、前述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六、前述之敘獎原則不超過下列額度(跳水自殺及浮屍不列入溺水敘獎統計件數)，如執行績效顯著，敘獎高於下列額度，則應專案報府核議：
- (一)防溺措施執行期間(5月至9月) 溺水案件25件以下，且無戲水死亡者，總敘獎人數原則不超過執行人數3%，其中嘉獎2次不超過敘獎人數30%，記功1次不超過敘獎人數5%，扣除記功及嘉獎2次之敘獎人數後，其餘人員為嘉獎1次。
 - (二)防溺措施執行期間(5月至9月) 溺水案件26~35件或戲水死亡人數1~2人，總敘獎人數原則不超過執行人數2%，其中嘉獎2次不超過敘獎人數20%，記功1次不超過敘獎人數5%，扣除記功及嘉獎2次之敘獎人數後，其餘人員為嘉獎1次。
 - (三)防溺措施執行期間(5月至9月) 溺水案件36件以上或戲水死亡人數3~4人，總敘獎人數原則不超過執行人數1%，其中嘉獎2次不超過敘獎人數10%，扣除嘉獎2次之敘獎人數後，其餘人員為嘉獎1次。(於辦理行政獎懲時，應加強說明溺水案件發生原因及敘獎原因)

(四)防溺措施執行期間(5月至9月)戲水死亡人數5人以上，不予敘獎。

七、各單位除防溺業務承辦人員或情節特殊者以外，餘內勤人員敘獎獎度上限為嘉獎2次。

八、各單位辦理敘獎時，應以出勤人數而非出勤人次計算，並本獎由下起原則，辦理相關敘獎事宜。

九、空難、船難等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之溺水案件及涉及刑事案件之浮屍，因事前難以得知預防，得以個案檢討，不計入年度溺水案件數內。

伍、辦理方式：

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各單位統計並提報執行人數予消防局彙整，由消防局依年度溺水案件數與戲水死亡人數及各單位執行成效，按敘獎比例擬具各單位敘獎人數及獎度簽報市府核定，各單位再依核定之人數及獎度，參考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標準倘有其他規定或未盡事宜，則依有關規定辦理或另行補充說明之。